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34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冉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下合称“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奇安信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中电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内容、流程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未发现中电财务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中电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